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8-074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无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审议程序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及“持有待售负债”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2、 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1)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2)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简化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主要落实《〈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对于在权益范围内转移“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时增设项目的要求：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三、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四、 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